

新法申報期間內退休者如何辦理財產申報(0971118073)

法務部政風司 函

發文日期：97 年 11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政財字第 097111807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貴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主任秘書於新法申報期間內退休，如何辦理財產申報之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處 97 年 11 月 10 日政字第 0970903429 號函。

二、按公職人員就(到)職在本法修正施行前者，應自本法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申報財產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(下稱本法)第 1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，惟公職人員倘在新法申報期間內卸離職，且未再任應申報財產之新職者，如新法申報與卸(離)職申報均須辦理，將造成在短期內重複申報 2 次之困擾，故應比照本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5 項規定，於新法申報期間內喪失申報身分者，則可於新法申報及卸(離)職申報 2 者擇一辦理。